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同时表决单等会议文件一并发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新绎”）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后，原林芝新绎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均可用于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募集资金结算与管理等具体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 2021 年 9 月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实施计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4 亿元，增加资本公积 1.22 亿元；向阿里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1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分阶段将相应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

详情请参考公司同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号）。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